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130334500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5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農村發展科：農業發展與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之擬定、農村再生及休閒農業計畫之推動、施政計畫之綜合企劃及農業設施工程等事項。
 - 二、農民組織科：農會、農業性合作社場、農業性產銷班之輔導與管理、農民福利及農民教育訓練推廣等事項。
 - 三、批發市場管理科：果菜、花卉、農產批發市場與肉品市場之管理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四、畜產管理科：畜牧行政、牧場與飼料之登記及管理、畜產品標章驗證及查核、畜禽屠宰場查核及輔導、畜禽生產及輔導、畜產推廣及查核、畜禽動態統計調查、畜禽天然災害查報及救損等事項。
 - 五、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：植物防疫、林業行政及管理、珍貴樹木保護、漂流木清理、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推廣等事項。
 - 六、行銷輔導科：農產品行銷企劃、農產行銷及推廣、運銷加工及輔導等事項。
 - 七、農務管理科：農地管理業務、農糧作物生產管理查報業務、農業資材管理、種苗管理、生產履歷驗證及輔導、農業天然災害等事項。
 - 八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企劃、印信、檔案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發包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事項。
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技正、股長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及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下設動物保護處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一、副局長。
二、主任秘書。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、局長。
二、副局長。
三、主任秘書。
四、科長。
五、主任。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-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七	
主 任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技 正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十八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八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十五	
管 理 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十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	十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

			第五職等		第六職等。
書記	委任	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
合			計	一二九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